

继承税、赠与税

被继承人死后，其财产通过继承或遗赠，由继承人取得，对此财产进行课税（国税）。

1, 继承税的计算方法

各人课税价格总额=被继承人的所有财产—非课税财产—债务·丧葬费—基础扣减额+继承开始前3年内赠与财产额

a 课税遗产总额=各人课税总额—基础扣减额（3000万+600万×法定继承人人数）

b 单个法定继承人应纳税额=课税遗产总额×法定继承比例×税率

2, 继承税的速算表（日元）

法定继承财产金额	税率	扣减额
1000万以下	10%	—
3000万以下	15%	50万
5000万以下	20%	200万
1亿以下	30%	700万
2亿以下	40%	1700万
3亿以下	45%	2700万
6亿以下	50%	4200万
6亿以上	55%	7200万

3, 计算例

已知课税遗产总额（上述1中的a）为1.2亿，继承人有妻子，1子，1女。

①法定继承比例：妻子：1/2，1子：1/4，1女：1/4

②各人相对应的取得部分：

妻子：1.2亿×1/2=6000万

子：1.2亿×1/4=3000万

女：1.2亿×1/4=3000万

③各人相对应的继承税：

妻子：6000万×30%—700万=1100万

子：3000万×15%—50万=400万

女：3000万×15%—50万=400万

④继承税缴纳总额：1100万+400万+400万=1900万

（本试算未考量配偶者减税等制度）

4, 配偶者的减税制度

指配偶者实际获得的份额，下记金额多的部分为止，不课税。

a, 1.6亿

b, 配偶者的法定继承份额

法定继承份额：

5, 继承时精算课税制度

1) 概要

接受财产的生前赠与时，暂时缴纳赠与税，此后于继承税合并计算，已缴纳的赠与税可以扣除掉。通过赠与还是继承来缴税，当事人可以自己选择。赠与的种类，金额，次数无限制。

2) 适用要件

a, 65 岁以上的父母，20 岁以上的子女。

b, 利用本制度时最初接受赠与年份的第二年 2 月 1 日~3 月 15 日之间，向所在地税务局提交赠与税的申请表。

3) 税额的计算

a, 选择本制度缴纳赠与税时，从赠与财产的合计中，扣除掉非课税部分的 2500 万（可数年累积），按 20% 的利率统一结算。

b, 选择本制度，赠与税可与遗产税合并计算，已经缴纳的部分可扣除，多缴纳的部分可返还。

6, 与住宅取得等资金相关的继承精算课税特例

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为了取得自己居住用的房产，又或接受为了增改建资金而获得的赠与财产时，从 65 岁以下父母获得的赠与，可适用继承时精算课税制度。

1), 适用要件:

a, 满 20 岁以上的子女，从父母处获得的取得住宅用的资金。

b, 取得，或新建的住宅，在获得用地资金的赠与时，须满足翌年 3 月 15 日之前居住用，或可视为居住用之条件。

c, 住宅使用面积为 50 m² 以上。

d, 二手住宅，取得时的建后年数，为耐火建筑物 25 年以内（其他为 20 年），超过时须地盘要符合移动的安全基准。

e, 增改建时，增设，改建，大规模修缮，大规模的改变外观等内容，其工事费用超过 100 万日元以上，且增改建后使用面积为 50 m² 以上。

2), 税额的计算

a,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赠与，通常的继承精算制度 2500 万的非课税额，可增至 3500 万。

b, 2010 年以后的赠与，按通常的继承时精算课税制度计算。

7, 赠与税（花甲课税制度）

当年的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的 1 年间，从亲属以外的第 3 人接受的财产，从基础额扣除 110 万非课税额，其余根据大小分 6 档税率计算。

基础扣除后的课税价格 税率 速算扣除额

超	以下		
	200 万	10%	-
200 万	300 万	15%	10 万
300 万	400 万	20%	25 万
400 万	600 万	30%	65 万
600 万	1000 万	40%	125 万

